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义和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义和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义和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义和村基本情况

义和村处于永春镇北端,北与南关区幸福乡八一村、红嘴村接壤,东至本镇柳家村,西至本镇向阳村,南至本镇长春堡村。全村幅员面积 9.8 平方公里,全村四个自然屯,七个社,土地面积 441 垧,1285 户(其中非农业户 197 户,分得土地 642 户),其中低保 39 户,城市低保 3 户,农村低保 36 户。共有人口 3125 人(男 1820 人,女 1305 人。其中分得土地 2182 人,非农业人口 399 人;其中劳动力 1100 人,男 680 人,女 420 人;外出打工人员 4 女党员 16 人,大专以上 10 人,高中 15 人,初中 46 人。党员的平均年龄 41 岁,村党总支共有入党积极分子 7 人,其中 2015 年发展对象 2 人,村有党员活动室 75 平,桌椅 30 多套。二劳务出口土地承包面积 423.16 垧(人均分得土地面积 1.9 亩),全村有水泥路六条,一万三千延米。



义和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7 人，其中党支部 3 人。村委会成员 2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2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袁庆正，党支部副书记袁福翠，党支部委员张波；村委会副主任聂建平，村委会委员龙艳；监委会委员唐荣、黄文君。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义和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义和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义和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义和村任期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300,311.8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997,045.00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3,146,366.99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18,483.8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153,944.8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678,561.19 元。

经本次审计，义和村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300,311.8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997,045.00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3,146,366.99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18,483.8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153,944.8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678,561.19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义和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859,657.64	134,085,855.48	133,226,197.84	15498%
长期投资	24,095.66	24,095.66	0.00	0
固定资产净值	2,113,291.70	2,190,360.70	77,069.00	4%
资产总额	2,997,045.00	136,300,311.84	133,303,266.84	4448%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133,303,266.84 元，增幅 4448%，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33,226,197.84 元，增幅 15498%，其中：应收款项增加 133,226,197.84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77,069.00 元，增幅 4%。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233,283.81	133,061,166.99	132,827,883.18	56938%
长期负债	85,200.00	85,200.00	0.00	0
负债总额	318,483.81	133,146,366.99	132,827,883.18	41706%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132,827,883.18 元，增幅 41706%，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132,827,883.18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16,759.46	16,759.46	0.00	0
公积公益金	2,470,088.96	2,464,142.68	-5,946.28	0
未分配收益	191,712.77	673,042.71	481,329.94	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561.19	3,153,944.85	475,383.66	18%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增加 475,383.66 元，增幅 18%。其中：公积公益金减少 5,946.28 元，未分配收益增加 481,329.94 元，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2016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义和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资产总额、负债总。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8%，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审计前后义和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义和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481,329.9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89,893.27 元，2017 年度收益 190,497.41 元，2018 年度收益 172,614.7 元，2019 年度收益-18,872.42 元，2020 年度收益 47,196.98 元。

经审计，义和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481,329.94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 89,893.27 元，2017 年度收益 190,497.41 元，2018 年度收益 172,614.7 元，2019 年度收益-18,872.42 元，2020 年度收益 47,196.98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义和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	-	-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120,000.00	170,000.00	-	168,000.00	-	458,000.00
补助收入	394,840.00	385,846.73	475,299.00	415,820.00	575,816.05	2,247,621.78
其他收入	-	-	-	-	-	-
收入小计	514,840.00	555,846.73	475,299.00	583,820.00	575,816.05	2,705,621.78
管理费用	215,469.73	184,368.21	163,829.40	335,184.22	313,359.07	1,212,210.63
其他支出	209,477.00	180,981.11	138,854.90	267,508.20	215,260.00	1,012,081.21
经营支出	-	-	-	-	-	-
支出小计	424,946.73	365,349.32	302,684.30	602,692.42	528,619.07	2,224,291.84
年度收益	89,893.27	190,497.41	172,614.70	-18,872.42	47,196.98	481,329.94
收益合计	89,893.27	190,497.41	172,614.70	-18,872.42	47,196.98	481,329.94

审计前义和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458,0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2,247,621.78 元，管理费用 1,212,210.63 元，其他支出总计 1,012,081.21 元。

三、义和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一) 发挥组织优势，树立村委班子的群众威信。一是竭尽所能为百姓办事，组织村“两委”成员开展入户走访，搜集民声、掌握民情，拉近了干群关系。二是关心百姓疾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三是积极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突出抓好党务、村务、财务全程公开，引导村干部照章理事、依法履职，确保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四是积极开展便民服务，为百姓讲解法律知识等。

(二) 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设立举报箱、入户排查走访、有奖知识互动等，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既起到宣传作用又凝聚了干群关系，切实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成果。

(三) 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村组干部本着“群众安全高于一切”的信念，积极响应上级党组织号召，主动放弃休假，自觉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积极开展工作。一是坚持“防、宣、服”相结合，果断采取“内外联动”的群防群控举措。及时安排宣传车、张贴宣传单、悬挂条幅、在各屯微信群内发布防控知识，增强百姓防范意识，发动党员宣传氛围。二是在了解村民的具体需求后，义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及志愿者们带着免费准备的口罩和消杀用品到村民家中，为他们进行免费消杀，同时送上消毒液。让他们感受到了党组织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三是奉献爱心，守土尽责。疫情期间，



全村 76 名党员都能够积极主动响应号召, 共捐款 6200 余元, 奉献了自己的一份爱心, 保护了全村百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维护了一方稳定。

(四) 重大项目征收工作高效完成。2019 年以来, 义和村征拆工作进入重点推进阶段, 村班子干部高度重视、全员参与, 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 起早贪晚积极配合征收部门进行实地踏查、面积测绘、发布公告、协议签订、房屋认定、交付净地等工作。目前义和村饶盖公路已做了收尾工作, 起步区拆迁工作已经进入攻坚阶段, 义和村一定发挥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 认真做好征拆收尾相关工作。

(五) 壮大经济体量, 增加村民收入。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中, 全面摸清我村资源优势, 不断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途径, 全年通过租赁房屋方式, 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21 万元。

(六) 认真开展人口普查。根据省、市以及区政府的要求, 由义和村两委成员带头组织村委会工作者以及各社网格员积极开展工作, 仔细和村民解释此次工作目的, 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填写各项普查信息, 做到不漏一人, 不少一人。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义和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1) 签字手续不规范

2017 年 9 月 27#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修路 18,270.00 元、9 月 29#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办公用品 2,330.00 元、12 月 10#凭证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列支更换村部大门 3,915.00 元, 后附村委会会议记录无日期。

(2) 列支费用缺少支撑要件

2016 年 4 月 2#凭证支付长春市山河建筑材料经销处山皮款 18,750.00 元, 无验收单; 长春市双阳区金诚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费 7,800.00 元, 协议书无单价;

2016 年 11 月 8#凭证支付长春市友业商贸有限公司煤款 26,000.00 元, 无验收单;



2020 年 9 月 9#凭证购买防盗门 2,200.00 元, 未见验收单。

(3)2020 年 10 月 9#凭证付征地临时用工补助 64,000.00 元, 临时用工 3 人(2019-2020 年), 负责起步区征地拆迁工作, 附劳务用工协议, 工作结束后一次性开支, 未见七步工作法资料。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票据的审核, 以劳务费发票或办理或临时用工手续列支临时用工费、以交通运输业发票列支租车费用, 同时应按税法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费用跨期列支

2020 年 5 月 17#凭证更换暖气片 17,840.00 元, 供货单位为南关区瑞邦家具卓越灯饰经销处, 购买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发票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跨期报销, 且工程竣工验收单无施工方签字盖章;

3、发包收入未分期核算

义和村 2017 年度共收取基站场地租赁费 170,000.00 元。其中: 3 月 2#凭证收吉林省和驿科技有限公司三个基站场地租赁费 90,000.00 元, 合同约定“管理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 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年租金 3,000.00 元; 9 月 17#收吉林省和驿科技有限公司一个基站场地租赁费 20,000.00 元(2016 年已收 10,000.00 元), 合同约定“管理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年租金 3,000.00 元; 收吉林省中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二个基站场地租赁费 60,000.00 元, 合同约定“管理期限和土地使用期限为十年, 自 2017 年 1 月 15、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20 日”, 以上租赁收入均一次性记入本年收益中, 未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义和村土地出租收入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收入。

4、费用性支出资本化

义和村 2017 年 12 月 9#凭证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列支暖气管道维修费 2,970.00 元, 系



购买 PPR 弯头、止回阀、法兰盘等水暖件的费用, 以上维修费应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 (十八)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有关支出项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按会计制度的要求, 严格区分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 财务人员应调减固定资产价值, 增加管理费用。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

(1) 义和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义和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190,360.7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义和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义和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义和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34,085,847.63 元, 其中专项应收款 132,994,895.18 元 (主要是土地补偿费), 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1,090,952.45 元。

2.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义和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33,071,166.99 元, 其中专项应付款 132,994,895.18 元 (主要是永春新区义和起步区补偿款、饶盖公路征地补偿款、新凯河征地补偿款等), 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76,271.81 元。

3. 长期借款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义和村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85,200.00 元, 本期无增减变化, 未提供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的相关合同, 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4. 义和村 2016 年-2020 年, 债务减少 167,012.00 元 (新增债务明细表详见附件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义和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

(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合同管理方面

1、未签订合同列支费用

(1) 2017 年 1 月 4#凭证列支机械租赁费 19,500.00 元, 供应商为朝阳区长乐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处;

(2) 2017 年 1 月 7#凭证列支锅炉款 19,800.00 元, 供应商为双阳区海运节能设备经销处;

(3) 2018 年 10 月 8#凭证列支水泥管款 4,050.00 元, 供应商为南关区欣荣水泥制品厂;

(4) 2019 年 5 月 5#凭证购买一体机电脑 2 台和墨粉粉仓 3,395.00 元, 供应商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瑞电子产品经销处。

2、合同签订不及时, 为后补合同

2018 年 5 月 30#凭证列支石料费用 13,915.00 元, 供应商为长春市有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后附会议记录显示该工程项目 2017 年 10 月已实施。

3、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2019 年 2 月 12#凭证支付修路机械费 11,700.00 元, 2 月 14#凭证支付治理环境机械费 10,550.00 元, 与吉林省显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所签合同, 均未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单价进行约定。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 义和村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 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五) 招投标管理方面

2018 年 10 月 14#凭证购买打印机一台、电脑三台, 合计金额 12,790.00 元, 供应商为朝阳区龙腾电子经销处。2018 年 5 月 22#凭证列支石料款 14,280.00 元, 供应商为长春市双阳区心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供应商的确定未见询价资料。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的规定。

审计建议: 加强招投标工作, 物资的采购应履行询价程序, 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邀请的报价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三家, 采购合同一般授予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六)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 除与永春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义和村 2016 年—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



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项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六)
- 7、新增债务明细表(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